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一)

地區提問：改善寮肚路交通設施

運輸署回應如下：

水務署已和運輸署就上述事宜作出溝通，由於運作上的需要，水務署有需要保留在寮肚路長享邨交通交匯處出入口對面配水庫的車輛出入口。同時，運輸署亦留意到，在上述路段，部分行人未有利用在交匯處則近長宏邨的燈控過路處橫過寮肚路。而該部分行人，相當是經配水庫改建的公園內部通道往返長宏邨。

就該情況，運輸署會和管理公園的康文署共同研究將行人引導使用現有燈控行人過路線的可行性。同時，我們亦會知會警方，以便其根據需要，加強在上址路段交通上的執法。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